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5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90,406,77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5%，累计轮候冻结数量为 4,523,017,8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22.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2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轮候冻结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
| 陈永弟 | 是 | 4,000,000 | 0.82% | 0.21% |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36 个月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陈永弟 | 490,406,779 | 26.05% | 490,406,779 | 100% | 26.05% |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 4,523,017,83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28%。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公司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永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新增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管理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6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收购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100%股权，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74,000 万元。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遂平法院”)(2021)豫 1728 民初 211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力特”)与河南协通合同纠纷一案，遂平法院裁定对被申请人河南协通位于遂平县嵩岭山凤凰镇 20MW 发电站及 10MW 发电站的所有设施予以查封、冻结；查封、冻结期间不得转让、买卖或抵押。近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有新进展，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围场圣坤仁合电站脱网事件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天津泽裕召开工作会议，获悉围场圣坤仁合存在送电受阻问题，且至今仍未恢复发电，导致围场圣坤仁合站内光伏单元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全部脱网(电站停运不发电状态)。经公司财务部及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初步测算，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脱网事件减少目标公司净利润合计约人民币 413.39 万元，每日损失净利润约人民币 6.18 万元；脱网期间电费损失合计约 857.60 万元，每日电费损失约 12.80 万元，且至今仍未恢复发电，上述损失正持续计算当中，由于目前该损失具体责任归属尚未明确，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归属存在争议，尚需双方律师进一步研判确认。若该损失的责任方最终认定为我公司，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围场圣坤仁合股权转让协议中过渡期约定事项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各方同意，自本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甲方、丙方保证，丙方在过渡期内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根据双方约定分配的除外)或抽逃出资、转移或处置业务或资产。若甲方、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甲方、丙方连带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重要资产。

4、甲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并将促使目标公司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不会改变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保证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属清晰；

(2)对目标公司恪守职责，履行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目标公司，保持目标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不作出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利益和标的股权、目标公司资产之价值的行为；

(3)对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目标公司拟签署的任何合同，需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方可签署；

(4)如知悉对标的股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标的股权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或就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放弃任何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或以标的股权承担其自身债务，或在标的股权、目标公司资产上设定或承诺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7)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同意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同意分配目标公司利润或对目标公司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9)转让方如在过渡期内得知任何与受让方在交割完成日后(含交割完成日)从事目标公司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和潜在的客户)，应首先尽快向受让方提供该等商业信息；

(10)在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目标公司或标的股权有重大不利影响时，甲方、目标公司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针对目标公司或标的股权提起的诉讼、仲裁。

(11)在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不可进行除日常经营所需之外的资金支付。

二、河南协通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并撤诉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遂平法院(2021)豫 1728 民初 211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深圳华力特与河南协通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为 961.21 万元，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已达成和解，遂平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准许被告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截至公告披露日，河南协通上述案件被冻结资产已全部解除冻结，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正在处理电站消缺工作。

2、截至公告披露日，围场圣坤仁合脱网事件减少目标公司净利润合计约人民币 413.39 万元，每日损失净利润约人民币 6.18 万元；脱网期间电费损失合计约 857.60 万元，每日平均电费损失约 12.80 万元，且至今仍未并网发电，上述损失正持续计算当中，由于目前该损失具体责任归属尚未明确，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存在争议，尚需双方律师进一步研判确认。若该损失的责任方最终认定为我公司，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与天津泽裕正积极处理脱网事件，争取尽快恢复围场圣坤仁合电站正常运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出售围场圣坤仁合 100%股权，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4,5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围场圣坤仁合交易事项，公司已收到天津泽裕诚意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尚未收到剩余款项合计人民币 38,500 万元。

4、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遂平法院(2021)豫 1728 民初 211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的市场需求也持续增长，为了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铜靶材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 亿元人民币，投资进度及投资金额将依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

(二)项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杭州湾大道南、凤凰河东

(三)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4 亿元人民币，投资进度及投资金额将依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与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在海宁市尖山区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同方：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2、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3、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

2、项目选址：位于杭州湾大道南、凤凰河东

3、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4 亿元人民币，投资进度及投资金额将依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项目主营内容：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铜及铜合金靶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项目投资主体：由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成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新设公司投资建设以上项目。新设公司在成立后自动受本协议约束，并独立享有本协议项下乙方权利、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新法人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名义在尖山新区投资项目。

6、项目用地及出让：

(1)项目土地面积约 60 亩(具体以规划条件书为准)，地块周边关系及标识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乙方以“招拍挂”的方式受让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具体以准入时确定的出让年限为准)。

(3)项目必须采用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能源、环保等要求，达到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要求。

(4)甲方将视乙方本期项目产出进展情况，充分考量项目发展空间，为后期项目发展作准备。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申请并办理本项目的各类批准文件、相关证照、各项排放物的排污权指标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

(2)甲方积极做好土地出让的前期工作，使规划地块符合出让条件，一次性出具项目规划地块的红线图，并按乙方或项目公司的项目实施计划挂牌出让。

(3)甲方按乙方或项目公司整体项目规划要求，负责将水、电力、通讯、排污等各项公用管网接至整体项目供地红线外，具体接入位置根据乙方或项目公司的总体规划，由双方根据合理、高效、设施利用最大化原则确认。

(4)甲方应协调处理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企业生产期间所涉民事纠纷及其它相关问题。

(5)甲方应保障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一流的服务，协调落实好国家、省市以及海宁市、尖山新区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6)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工作中所接触了解和获得的有关乙方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但依法依规应当予以披露的除外。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尖山新区总体规划和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中的各项指标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严格按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要求按期按标准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包括规定数量的地下空间开发。

(2)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依法办理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并按“三同时”的原则进行排污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确保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要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切实降低能耗(单位能耗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并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乙方或项目公司须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企业建设和生产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有关规定，并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

9、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经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2)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主要生产铜及铜合金靶材。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铜靶材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项目报批、施工建设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国土、环保、规划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

2、本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建设面积及规模可能根据政府主管部门、业务发展需要及建设进程等情况作进一步调整。

3、本投资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人员队伍及组织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姚力军 | 是 | 2,610,000 | 4.66 | 1.15 | 否 | 否 | 2021-10-28 | 2022-10-2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姚力军 | 56,059,842 | 24.69 | 21,457,200 | 24,067,200 | 42.93 | 10.60 | 0 | 0.00 | 0 | 0.00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 JIE PAN 先生、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与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 亿元人民币，投资进度及投资金额将依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97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4 日的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 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一楼 1103 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峰、胡远航

电　　话：0551-62661906

传　　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94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娄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 9 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娄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姜勇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封基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公司销售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95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勇先生的书面报告，姜勇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姜勇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7,7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姜勇先生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感谢姜勇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根据本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封基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封基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封基贤先生简历

封基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2 岁。2002 年毕业于贵州中医药大学，主修中药学。2002 年至今，先后担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 OTC 业务经理、内蒙古省区经理、云南省区经理，2016 至今担任云南红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至今任公司糖宁事业部执行总裁。

截止目前，封基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封基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54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股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554,587,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5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12,051,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42,536,6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2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0,806,1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0,806,1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901%。

2、公司